
目 次

巡察報告

一、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 1

二、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5

三、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宜蘭縣) 7

四、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基隆市) 8

五、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 10

六、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花蓮縣、臺東縣) 11

七、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15

八、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19

九、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21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
 第 23 次會議紀錄 24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1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2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4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5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7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7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
 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彰
 化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因違法案

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 39	中市烏日區公所前區長陳芳隆因違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屏	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 47
東縣萬巒鄉鄉長林碧乾因違法案件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屏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 42	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因違法案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	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 51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
告（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明蒼、仇桂美、方萬富

巡察時間：105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3 月
22 日至 2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2 月 23 日
至 24 日）、屏東縣
（3 月 22 日）、高
雄市（3 月 23 日）

接見人民陳情：5 人（澎湖縣）、16 人（屏
東縣）、23 人（高雄市）

接受人民書狀：5 件（澎湖縣）、2 件（屏
東縣）、19 件（高雄市）

壹、巡察經過：

一、澎湖縣部分

本（第 2）組委員江委員明蒼、仇委員桂美、方委員萬富於本（105）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巡察澎湖縣，關切該縣自然生態、人文景觀維護及國防部釋出土地活化利用情形。

委員一行於 23 日抵達該縣，旋即前往西嶼鄉，並在縣府相關單位人員解說下，對二崁文化古蹟保存與大菓葉自然生態景觀維護現況及觀光發展政策進行瞭解；另於水產種苗繁殖場，就水產種苗繁殖與觀光產業暨學術研究結合政策執行情況聽取相關介紹，委員並就相關水產種苗繁殖理念及施行政策表示肯定。

委員接續前往青灣仙人掌公園並實地巡視園區，就軍事營區活化利用情形進行瞭解。據查，縣府為大力推展觀光事業，多次向國防部爭取釋出營區土地以作為大型觀光計畫用地，惟據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園計畫執行涉有延宕情事，委員亦在巡視園區過程中，發現仍有進度落後及開發履約等問題，建議縣府宜儘速研擬適當開發政策，活化土地之運用。

該日委員接續前往澎湖生活博物館，在館方人員介紹下，對澎湖地方歷史文化保存政策及現況做進一步瞭解。委員於 24 日上午，假縣府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實際關切民瘼。隨後委員一行前分別前往西瀛勝境牌樓、篤行十村及莒光新村，在單位人員解說下，就相關歷史文化維護現況進行瞭解，並就眷村活化利用及觀光產業發展實際現況進行巡察。對於莒光新村因未評估民間參與經營之可行性，即冒然推動相關計畫，耗資新臺幣（下同）1 千 8 百餘萬元整建相關設施，然因誘因不足，已有多家民間參與廠商退出情事，委員除表關切外，並期許縣府對於相關計畫應事前做好評估工作，執行階段亦要有配套誘因，以達土地運用之預期效益，並達真正發展觀光的目標。

二、屏東縣部分

本（第 2）組委員方委員萬富、仇委員桂美、江委員明蒼於本（105）年 3 月 22 日巡察屏東縣，當日抵達該縣後即前往牡丹鄉公所受理人民及團體陳情，委員除審慎聆聽民眾陳情訴

求外，並請縣府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備詢並說明，以協助釐清案情及權責歸屬。

另，委員對該縣阿朗壹古道維護情形深表關切，並於該日假牡丹鄉牡丹國小旭海分校，聽取縣府就古道及自然保留區管理政策之解說，委員除就阿朗壹古道保留區設立之原意進行瞭解，並就縣府針對台 26 線於 10 多年前徵收民地，現因不再開發而要求民眾買回並繳還地上物補償費等議題進行瞭解。委員並在縣府人員陪同下，就阿朗壹古道自然生態資源保存政策之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實地巡察。委員期許地方政府對古道及自然保留區之發展有全方位且長遠之規劃，並照顧地方民眾權益。

三、高雄市部分

本（第 2）組委員仇委員桂美、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於本（105）年 3 月 23 日巡察高雄市，關心高雄港區開發交通建設整體規劃及財政健全執行情形。委員另於市府鳳山行政中心受理人民陳情，針對民眾陳情有關於攤販管理、教育、土地徵收補償、違章及司法等案件，委員當場請該府相關單位人員協助進行瞭解、處理。

針對市府為促進高雄產業再發展及轉型，提出亞洲新灣區 2 階段之開發及建設國內首條輕軌，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等政策，委員表示肯定。亞洲新灣區之開發分 2 階段，第一階段（2000 年～2014 年）及第二階段（2015 年～2030 年）共計達 30 年之久，然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底止高雄市市民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約 9.28 萬餘元居全國之冠，實質債務負擔十分沉重。委員建議市府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統籌規劃可用財力資源、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建立優質的控管機制。

委員同時對高雄港區開發案之環保問題表達關切並指出，高雄空氣品質 PM2.5 濃度經常紫爆，市府於開發灣區時，應兼顧經貿發展及永續環境，並研訂防疫及管制措施。對於洲際貨櫃中心等高雄港區開發案，應避免產生像大林蒲遷村、林園區抽砂填海造陸、前鎮河口油槽遷移這類居住污染問題，以保障民眾權益，另請市府就土壤液化對輕軌安全之影響預先研訂因應對策。

委員亦建議市府整體評估輕軌與高雄捷運之運量，以建立路網聯運之便民服務；在工程發包方面，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招標在即，務必審慎，避免發生如第一階段統包商長鴻公司財務等問題而影響工程推動；又高雄捷運通車 8 年來，經土地開發始轉虧為盈，建議市府對輕軌營運量及營運風險應及早做好整體規劃，並研擬提升運量及落實對違規執法之具體措施。

最後，高雄市之發展宜以海運為重點，故應對客運和貨運是否分流建立具體運籌管理措施。除發展海運外，小港機場之功能亦可增強，以朝國際海空經貿城邁進。委員期許市府打造高雄都會區成為南臺灣經貿火車頭，並讓高雄市蛻變為兼顧環保與繁榮之國際頂尖大城。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澎湖縣：

巡察「大菓葉柱狀玄武岩自然生態景觀維護及觀光發展政策與現況」、「軍事營區活化利用」等議題

- (一)有關大菓葉柱狀玄武岩景觀維護部分，為避免遊客破壞自然地景，是否有設立相關告示牌？
- (二)有關大菓葉柱狀玄武岩景觀解說告示，似因圖景老舊或圖檔列印色調失準因素，致與實際景觀有所差異，應有進一步修正之需要，以維觀光發展水準。
- (三)縣府為大力推展觀光事業，多次向國防部爭取釋出營區土地，以作為大型觀光計畫用地，包括青灣仙人掌公園、篤行十村與莒光新村部分，但縣府在軍方釋出後，相關用地開發計畫囿於種種因素延宕，無法達到預期效益，針此，縣府應儘速研擬適當開發政策，確實活化土地並運用。另於計畫執行前應做好事前評估工作，執行階段亦要有配套方案，避免獲得土地後無法達到預期效益，並應就各項經費審慎妥適運用，以達真正發展觀光的目標。

二、屏東縣：

巡察「阿朗壹古道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之權衡及執行情況」

方委員萬富

- (一)有關民眾陳情，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民國 94 年間辦理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公路整體改善計畫，因 10 年未開發，已公告廢止徵收原已徵收之私有土地，並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

應於 105 年 5 月 9 日前繳回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施工獎勵金等，但經過徵收補償期間後迄今，土地及農作物情況、地上建物現況已和徵收前情況不同，是否造成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情事？

- (二)另於徵收期間自然保留區的劃設，致使連外道路及農產品外送受阻，相關損害如何計算？

江委員明蒼

- (一)台 26 線道路因「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之劃設，囿於相關法令規定，區內之土地遭限制開發，聯外道路亦同，致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無適當道路運送農產品及農用機具出入，究主管機關有無研議相關替代方案解決民眾交通及運送農產品事宜？
- (二)有關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繳回地上物補償費部分，在徵收當時對於地上物進行補償，目前卻要求民眾返還補償費，惟土地上目前如無相關作物或建築物已破舊等，前開要求是否合理？
- (三)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公路整體改善計畫尚未執行開發，便要求民眾繳回拆遷獎勵金，是否合理？況地上建物已遭拆除或已損壞，如何提供居住？另如以購回方式辦理，則涉及土地價金問題，該價金如何計算方為妥適？請有關單位妥為研商並研議相關解決方案。

仇委員桂美

總面積 841.30 公頃之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內，有多少私有土地？詳實面

積為何？

三、高雄市：

巡察「高雄港區相關水岸開發（市港合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及環狀輕軌捷運等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仇委員桂美：

- (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有 348 公頃土地待轉型開發，市府如何進行重劃及開發？具體策略為何？
- (二)高雄於打造海空經貿城之同時，對位於高雄市西南角臨海工業區之大林蒲 6 個里及 2 萬多居民之遷村議題，目前提出哪些解決方案？執行進度如何？
- (三)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要朝結合海陸空、打造海空經貿城的目標發展，除加強小港機場之功能外，對高雄港口運輸是否已規劃客貨分流？執行情形如何？
- (四)高雄許多地區有土壤液化問題，而多功能經貿園區、捷運、輕軌部分區段亦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內，針此，市府有無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 (五)據簡報，高雄輕軌因統包商成員長鴻公司財務問題，影響工程進度及造成施工停滯，目前市府提出哪些應對方案？執行成效如何？
- (六)高雄捷運通車已邁入第 8 年，輕軌加入營運後，對捷運使用率之影響，有無進行評估？以臺中「BRT」為例，當初之營運評估可能因為過於樂觀，肇致與現況間存有相當出入。未來輕軌在捷運整體經營上，可以達成何種共伴效益？
- (七)據簡報，港市合組公司是市府的重

要政策，且以成立基金方式來挹注經費，其主要運作方式為何？又報章媒體曾刊載，高雄捷運公司表示土地開發每年可創造新臺幣上億元之營收，該數據如何估算？

- (八)據報載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因排放廢水汙染後勁溪，3 年前遭市府環保局認定違法，裁罰新臺幣 1 億 2 百餘萬元，日月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抗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 3 月 22 日判決罰鍰撤銷，此案市府是否準備再上訴？
- (九)有關一德夜市涉及攤販違規、環保、衛生等爭議，市府如何處理？該夜市因設攤營業影響周邊民眾通行，並有消防、私人接（竊）電等問題，而遭受不少民眾檢舉，市府是否曾整合上開問題，並予以通盤考量及處理？

方委員萬富：

據簡報，市府為架設高雄綠色走廊，環狀輕軌具備地面植草式軌道，周遭幾無圍籬之特色。但如果市民沒有良好的交通習慣，例如，高雄機車行駛習慣是不遵守 L 型之兩段式左轉，又無法落實有效率及安全之交通管理，那輕軌交通事故就甚難避免。市民交通習慣的養成需要一段時間，希望市府特別重視以上問題，並加強教育宣導及違規取締。

江委員明蒼：

媒體報導漁民抗議「高雄港貨櫃中心洲際二期工程」於其賴以維生的漁場沙洲捕魚區抽砂填海，嚴重影響生計，並反對洲際二期規劃設「石化專區」等訴求，市府如何因應及妥善處理？另「石化

專區」與「氣爆」等公共安全問題之關聯性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

巡察時間：105 年 2 月 23 日、3 月 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 組

接受人民書狀：1 件

壹、巡察經過：

一、巡察委員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上午赴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拜會市長，就市政議題交換意見，並聽取市府關於推廣社會企業、輔導農業生產及同年 1 月間寒害農損處理措施簡報。委員下午赴淡水區公所受理民眾關於淡海輕軌捷運機廠土地徵收程序疑義之陳情，隨後聽取市府關於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環評經撤銷之後續因應作為，並現地實勘該平面道路規劃情形。

二、巡察委員於同年 3 月 4 日上午聽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關於家庭暴力防治、高風險家庭管理簡報，就家暴防治組織分工、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措施等進行瞭解；下午聽取市府衛生局關於社區安寧照護、偏鄉物理治療所及精神疾病患者自殺防治等專題簡報，並現地勘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實地瞭解社福、公衛政策推動情形。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社會企業發展、小農直賣、寒害農損處理專題簡報

包委員宗和

（一）社會企業理念的落實，需要營利企業的配合及參與，方能使社會利益加速擴散與發展，市府在推廣社會企業時，提供哪些誘因以提高企業界支持的意願？曾遭遇那些困境？如何解決？

（二）市府在部分農會、超市設置新北小農鮮鋪作為銷售平臺，使小農免於中盤商居中哄抬價格賺取價差，但中盤商掌握貼進民眾的銷售據點，有利於銷售。市府如何建立足夠的銷售據點，來推廣農產品直賣的理念，增加民眾購買機會？

（三）根據經濟日報所作 2015 縣市幸福指數調查，新北市在網路建設、適應型政府、托老托育等方面表現出色，但整體排名略為下滑，主因來自民眾主觀幸福感不足，請提供新北市犯罪率、破案率、失業率、勞工工時狀況等資料，以供瞭解實際狀況。

尹委員祚芊

（一）市府簡報提及，社會企業發展模式依政府對於法規制度、資源導入、育成輔導及市場開發等 4 階段的介入程度，分為三種類型，請教市府係採取何種類型？是否從法規制度開始到市場開發，均全程協助？

（二）市府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辦理社會企業圓夢計畫啟動暨說明會，有 153 組社企團體報名，但到了 105 年 1 月 18 日社會企業學堂開訓時

，僅剩 73 組參與，原因為何？

(三)市府如何評估所輔導社會企業發展已臻成熟而得以放手？

(四)市府推廣有機農作，是否係因對目前通路上非有機農產品安全有所疑慮？又有機農產品價格偏高，未必能普及一般家庭，市府應確保只要是在市面上販售的農產品，縱使非有機耕種，均能夠符合國家食用的安全標準。

(五)高緯度國家的農、漁業能夠承受寒害衝擊，但臺灣 105 年 1 月間的強大寒流卻造成國內農、漁產業不小的損害，原因為何？有無可能係因業者追求近利，捨棄應有設備而造成農損？

二、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環評撤銷後之因應作為專題簡報

包委員宗和

(一)環保團體的異議可能造成政策的退縮及延宕，建議市府對於必要性的政策，可先對當地居民進行民調並公布結果，讓社會大眾瞭解當地人的想法，或以動畫虛擬實境呈現淡北道路完工後的沿途周邊景觀，讓民眾對於該工程可能造成的生態、環境影響，有較為具體的認識。

(二)市府對於行政法院判決第一階段環評瑕疵之處，有無檢討相關因應對策，以利第二階段環評能夠順利進行？

尹委員祚芊

如果政府與民眾溝通不良是淡北道路興建爭議的主要癥結，則政府應加強溝通，解決目前難題，使必要的政策能持續

推行。

三、家庭暴力防治及高風險家庭管理專題簡報

尹委員祚芊

(一)市府對於受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的民間團體，有何過濾、篩選機制？又如何評估該民間團體已妥善辦理委辦事項及其效益？

(二)市府家暴防治體系是否包含市府民政局？又是否將里長、里幹事等最熟悉里民的人員納入家庭暴力防治通報的一環，讓通報機制更加完備？

(三)市府如何從基礎教育著手，改變國人「自掃門前雪」的心態，讓社會大眾都能共同關切、防範家庭暴力？

(四)社工師的留任率偏低，但其處理問題是需要經驗累積，市府如何提升社工師的留任率，以提高家庭暴力防治的品質？

包委員宗和

(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組織分工內的「保護服務組」工作內容包含危機處理，其具體內容為何？而「防治服務組」從事緊急救援，是由社工人員獨立處理，還是由治安單位陪同？如何兼顧被害人救援任務及維護社工人身安全？

(二)市府對家暴加害人的輔導措施及成效為何？另再次施暴的頻率為何？

(三)家暴受害者的庇護處所必須保密，是否導致受害者與家庭隔絕？如何讓受害者在遠離施暴者的同時，仍能與家人、孩子聯繫，不至於脫離其他家人？

四、社區安寧療護及物理治療所推動成效

、精神疾病患者照護及自殺防治措施
專題簡報

尹委員祚芊

- (一)國人近 10 年來平均餘命不斷上升，但平均餘命與健康平均餘命之間的差距是否也逐年增加？如是，是否係健保資源濫用造成的結果？
- (二)目前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跟新北市轄內 29 區衛生所的連結情形如何？目前衛生所均能提供醫療服務且貼近民眾，則市府另設置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是否與衛生所功能重疊？有無疊床架屋的問題？
- (三)市府在原有由「以醫療機構為主體的急性後期照護」、「急性醫療」、「長期照護」所建構的照護體系中，再加入「以社區為主體之健康管理」概念，建構無縫醫療照護體系，讓病患在離開醫院後，能在社區獲得妥適的醫療照顧，值得肯定。
- (四)市府簡報所示「103 年度新北市自殺通報個案自殺方式與年齡層之百分比列表」，將 65-74 歲及 75 歲以上因生理疾病自殺之百分比數據，特別以紅框標示，理由為何？
- (五)市府簡報提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北市領有精神障礙手冊者計 20,109 人，其中是否包含憂鬱症患者？
- (六)市府有無統計酗酒但未達酒精性精神病之人數？又對該類民眾有何協助措施？
- (七)新北市目前仍有自殺訪視員？其訓練方式、人員流動率為何？

包委員宗和

- (一)市府設立的公立托老中心家數及收托人數為何？是否足以因應目前需求？其照顧品質、收費方式如何？
- (二)市府衛生局提供遠距醫療照顧，其具體內涵為何？與社會局或其他相關單位如何相互聯繫配合？
- (三)新北市自殺防治措施為何？是否設有自殺防治專線，讓有自殺意念的民眾能夠獲得心理安慰、緩解自殺衝動？
- (四)市府簡報提及「迫害問題」為自殺原因之一，係指自我迫害或是其他因素迫害？
- (五)社工師有無進駐新北市所轄各醫院？配置情形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

巡察時間：104 年 4 月 1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6 人

接受人民書狀：6 件

巡察經過：

一、監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 105 年 4 月 14 日赴宜蘭縣巡察，除受理民眾陳情外，並就大溪漁港賣場攤位分配及後續管理，與今（105）年初漁民抗議該港區碼頭破損及攤位狹小等問題進行瞭解。

二、委員首先在宜蘭縣政府第一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共 6 件，對於民眾陳情案件，委員已指示相關機關對民眾訴求進行瞭解

解及妥適處理。隨即聽取縣府農業處及漁業管理所相關單位，就大溪漁港觀光魚貨直銷賣場新建工程狀況、攤位分配及後續管理簡報說明，瞭解大溪漁港設置、施工概況及賣場管理規劃情形。

三、嗣後兩位委員實勘大溪漁港，對後續經營管理相當關注，並就未來攤販進駐規劃、進貨動線、漁產品銷售及儲存魚貨問題等部分予以瞭解，並請縣府考量攤販使用需求及生鮮魚貨之衛生問題；另對近日北海岸德翔臺北輪船體斷裂重油外洩污染，是否影響宜蘭附近海域生態予以關切。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尹祚芊委員：

- (一)大溪漁港觀光魚貨直銷賣場工程變更設計原因為何？
- (二)大溪漁港觀光魚貨直銷賣場工程經費，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縣府與頭城區漁會補助及自籌款各占多少？
- (三)大溪漁港觀光魚貨直銷賣場魚貨進貨動線與遊客動線是否有做妥善規劃？而目前規劃之攤位似狹小無法擺設冷藏、冷凍設備等，針此，應注意魚貨保鮮及儲存魚貨問題。
- (四)為避免影響攤販進駐意願，應注意攤位規劃設計及考量攤販使用需求。
- (五)建議縣府觀摩參訪其他縣市較優質漁港賣場的經營模式。
- (六)縣府對於有未出船而申請漁船用油補助之船隻應加強注意。

二、包宗和委員：

- (一)大溪漁港觀光魚貨直銷賣場若完工後出租予魚販，其租金如何收取？另應注意攤販使用需求，因為這將

影響攤販支付租金意願。

- (二)大溪漁港觀光魚貨直銷賣場主要販售為生鮮魚貨，因此在衛生方面要多所注意。

- (三)日前德翔貨輪漏油事件，對貴縣漁業有無影響？

- (四)請說明貴縣漁船登記設籍作業方式。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包宗和、尹祚芊

巡察時間：105 年 4 月 1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政府、八斗子漁港（基隆區漁會）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20 人

接受人民書狀：8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於本（105）年 4 月 15 日赴基隆市巡察，首先拜會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會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就基隆市交通、停車場及舊火車站保留疑義等進行瞭解並聽取民瘼外，隨即拜會市長林右昌。

下午接續瞭解該市八斗子漁港增設岸電設備，並由市府相關單位接受委員詢問，且實地勘查該港目前岸電設備設置使用狀況，委員並關注突堤碼頭需求、漁民與外籍移工相處情形及其安全性問題。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委員聽取市府簡報該市托育、褓姆訓練與設置幼兒園配套措施等施政，並就該市停車位不足、臨停位置規劃與改善、

大貨車與聯結車在基隆市區違規偷跑等問題予以瞭解，提出以下問題：

一、尹委員祚芊：

- (一)有關本次空櫃大貨車簡報內容，著重在交通尖峰時刻如何管制空貨櫃車與聯結車及其如何行進，然若貨櫃車超載，則可能會對路面造成嚴重破壞致影響其他行人及車輛安全，此部分因涉及中央（如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縣市政府等交通業務單位間的溝通協調，爰本院將研議有關大貨車、聯結車問題後立案調查，以維護民眾的生命安全。
- (二)市府新執政團隊已運行一段時間，對於之前經評估應予重視且由前任行政團隊認為應立即執行的政策，目前新市政團隊有否針對上開政策予以連結？抑或直接以新市政評估規劃取代舊有既定政策？該部分有無針對民眾需求排出優先順序？
- (三)市府社會處「托育福利服務」專案報告中有關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基隆市兒童托育型態之分析，針對「兒少」的年齡是介於幾歲之間？倘若包含兒童及少年，資料中提及安親班部分僅指幼兒園抑或包含小學一至六年級？另對「公共化教保服務」部分於寒暑假期間，托兒育兒有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值得嘉許，但如何解決一般上班族父母此部分的需求，請再深入說明。
- (四)請警察局提供過去 10 年來交通事故屬於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和比率等資料（含因聯結車或大貨車所造成之意外事故）？

- (五)另請提供有關「智能眼鏡」雲端科技的相關內容書面資料，及兒少生活狀況調查之書面資料送院供參。

二、包委員宗和：

- (一)有關老屋欣力環境改造（古蹟文化維護），其內容為何？如何保留古宅完整性？市府目前就古宅活化的作法是與民間共同辦理或由市府獨力負擔？
- (二)請說明「推動住宅竊盜整合性受理服務」、「快捷公車」的內容、性質及有無儀控管制。
- (三)基隆市新住民與一般臺灣民眾在家庭上之相處及融合情形為何？另外勞入境後時有發生逃脫失蹤狀況，新住民中是否亦有類似的情形發生？有無外勞脫逃後與本國人因婚姻關係致發生就地合法情事？
- (四)公共化教保服務，公立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立案數量上之家數比例約 4 比 6，至民眾實際究傾向將幼兒送至公幼或私幼？有無數據資料供參？
- (五)除採停車位內化解決停車位不足問題外，有無鼓勵新造建築物設立更多地下停車位，俾提供周邊民眾承租多餘車位，以解決周邊停車位不足問題？
- (六)有無確實執行大貨車或聯結車行進市區之時間性管制措施？其執行的方式及成效為何？另有關月眉路拓

寬案，對解決交通問題之實益及必要性為何？

至委員到基隆區漁會實地巡察，對該市八斗子漁港增設岸電設備設置使用狀況，及漁民突堤碼頭需求與安全性等問題相當重視，亦提出以下問題：

一、尹委員祚芊：

- (一)請問簡報資料有關漁船編號 CT0、CT1、CT2、CT3、CT4、CT5、CT6、CTS 及 CTX 代表意義為何？
- (二)目前八斗子漁港設籍漁船有 299 艘，請問這 299 艘漁船是否均為臺灣籍漁船？有無外籍漁船？
- (三)漁船使用岸電的成本與使用燃油發電機的成本，何者較低？有無漁船認為燃油發電機費用較低而不使用岸電情形？是否有強制漁船停泊漁港必須使用岸電？
- (四)簡報第 10 頁呈現之岸電度數係以多長的時間統計？簡報第 13 頁左邊表格之意義為何？

二、包委員宗和：

- (一)漁船發動是用油、電或油電混合行駛？
- (二)設在戶外的岸電控制箱有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 (三)於八斗子漁港活動之漁業大多屬近海漁業或遠洋漁業？有無外籍漁工？有無向外籍漁工宣導漁船上應注意之安全事項？
- (四)有無遠洋漁船越界捕魚情事？若漁船遇到他國動用武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有何作為？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王美玉

巡察時間：105 年 1 月 2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人民陳情：1 人

接受人民書狀：1 件

巡察經過：

委員於 25 日上午首先赴桃園市議會拜會議長邱奕勝，瞭解地方輿情，並就桃園重大建設如航空城開發、鐵路地下化、桃園各捷運線必要性、機場捷運通車時程、產業發展及住房市場等問題交換意見、接著前往桃園市政府聽取施政計畫，瞭解施政方向、重點及發展願景，並就桃園工業、城市發展與總體土地使用之規劃、整體交通建設情形等議題進行瞭解。

委員下午於市府受理民眾陳情，深入瞭解陳情重點。接著前往桃園航空城願景館聽取專案簡報並實地視察，瞭解航空城計畫推動現況及桃園國際機場客運航道容量限制情形，針對如何建構桃園成為亞太地區運輸樞紐、桃園機場擴建及區段徵收作業後逐年增加的用水需求、配合航空城計畫發展的交通建設、經費及整體環境評估與衝擊、航空城招商投資及產業園區規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資金運用情形、航空城計畫與周邊工業區關聯與結合、土地徵收規劃及爭議處理情形等議題，進行瞭解。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市府推出桃園市社會住宅方案計 3,500 戶，其申請條件為何？

(二)機場捷運是否如期 3 月通車？如無法如

- 期通車，其困難處為何？另機場捷運行車路線高且陡，安全性如何？
- (三)路平專案編列經費為何？路平整治應從源頭進行整合，而非歸因於預算編列問題。
- (四)桃園升格直轄市後，人事擴編，職等提高，市府如何相對提高公共建設支出？
- (五)鐵路從高架化轉為地下化經費增加約新臺幣 600 億元，市府如何解決經費問題？對於已投入之高架化經費如何考量衡平？
- (六)桃園市定位、未來發展、施政優先順序及財政到位情形各為何？
- (七)桃園市工業區之納稅大戶代表性產業類型或公司工廠名稱及創造產值為何？是否屬大規模產業型態，卻因符合各種免稅條件，造成納稅金額相對較少（如總部設置臺北，分部設於桃園）？另服務業占我國總體產業 70%，占桃園比例為何？全國電子業現面臨紅色供應鏈挑戰，有無因應措施？據市府簡報，受補助之各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必須接受市府輔導及考核，其輔導（如產業升級轉型或補貼）及考核方式為何？工業區如何活化？
- (八)社會住宅等計畫有無進行相關需求及成本效益評估？
- (九)桃園有農業、工業、機場、服務業，財政狀況居全國第三名，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與政策配合情形為何？北臺地區定位，交通、觀光等介面，具體前瞻想法為何？
- (十)都市使用分區如何規劃？容積管制如何落實？
- (十一)桃園航空城計畫從中央到桃園縣政府至升格為桃園市政府，其政策之穩定性及一致性為何？
- (十二)桃園航空城計畫土地徵收有最小面積考量，對於住宅及商業區之徵收面積範圍是否過大？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因涉及大規模區段徵收，故採取先建後遷，其做法、期程、經費初估及中央與地方之協商分配事項為何？在執行上有無困難？
- (十三)據經濟部「桃園航空城計畫產業規劃現況說明」簡報，創新休閒服務類有 6 項，製造研發類有 7 項，貿易物流類有 2 項，是否均為潛在發展產業？抑或為目標產業？優先性及可行性為何？
- (十四)桃園航空城計畫有無評估理想之目標人口？
- (十五)桃園航空城計畫是否已進行招商？有無招商及人才誘因，或提供如土地、租稅等優惠？有無制定招商條例？
- (十六)桃園航空城計畫分為蛋黃區及蛋白區，將來第三跑道需求殷切性會大於蛋白區開發，故蛋黃區先行推動之可能性為何？
- (十七)中央與地方機關對於桃園航空城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共編列多少預算？
-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六、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花蓮縣、臺東縣）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王美玉
巡察時間：105 年 4 月 7 日（花蓮縣）、8 日（臺東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68 人（花蓮縣 50 人、臺東縣 18 人）

接受人民書狀：32 件（花蓮縣 22 件、臺東縣 10 件）
臺東縣另書面收受 2 件陳情案件。

巡察經過：

一、105 年 4 月 7 日巡察花蓮縣美崙工業區，聽取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及花蓮縣政府（下稱縣府）對於花蓮縣工商環境與產業發展情形之專案簡報，瞭解目前該縣產業及勞動力結構、三大工業區（美崙工業區、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和平水泥專業區）之土地配置、進駐廠商家數、類別、產值、園區定位、未來轉型推動方向及相關執行措施等事項，並期許工業局、縣府應提升花蓮石材品質與市場競爭力，在推動工業區轉型政策時，亦應審慎思考各工業區的屬性及其未來發展之定位，詳實評估需求及執行之可行性，整體擘劃該縣在地產業特色並善用花蓮觀光資源，透過跨域或異業結合的方式，才能真正創造花蓮在地產業發展空間及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另於縣府受理有關違章建築拆除、非公用土地讓售、原住民保留地增編、土地徵收與鑑界爭議、都市計畫變更、勞退給付不公、工廠污染、政府採購、公務員懲戒等 22 件陳情案件。

二、105 年 4 月 8 日巡察臺東縣金峰鄉小米產業示範區（歷坵部落），瞭解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臺東縣政府（下亦稱縣府）推動「臺東縣曙光金黃小米產業計畫」之緣由、內容、經費來源、執行進度、加值措施及預期效益等

事項，並期許原民會及縣府應有整體、全面、前瞻性之政策規劃，共同整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現有資源，協助及鼓勵當地原住民族運用傳統經驗與智慧，找出部落中兼顧文化特色及經濟基礎之產業，擴大產業發展能量並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落實原住民部落產業永續發展。另於金峰鄉公所受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與解編爭議、稅務問題、學校整併、法院強制執行程序不當、地上物補償等 12 件陳情案件（另書面收受陳情案件 2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花蓮縣美崙工業區，聽取經濟部工業局及花蓮縣政府對於花蓮縣工商環境與產業發展情形之專案簡報。

（一）本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委員們皆抱持學習的態度，瞭解特定議題之發展概況，並針對問題之癥結，瞭解行政機關之各項作為。

（二）本次擇定「花蓮縣工業區發展情形」為巡察花蓮縣之主題，主要係本院前次巡察花蓮港時，交通部代表說明過去花蓮縣工商環境係以大理石材為主，惟近年來石材產業發展漸趨萎縮，觀光產業逐漸成為帶動花蓮發展之主力，此種變化趨勢對於花蓮縣各工業區產業發展造成之影響，即係本院本次巡察接續關心的重點之一。

（三）花蓮縣和平工業區為水泥工業區，原進駐許多大型水泥業者（如台泥、亞泥、幸福水泥等公司），惟近年來，該等水泥業者逐漸將產業重心移往大陸地區發展，亦獲得不錯

之發展成果。是以，在國內經貿環境變化、兩岸情勢變遷及花蓮在地部落居民態度等因素交互影響下，和平水泥工業區現行發展情況為何？也是本院所欲追蹤瞭解之重點項目之一。

(四)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水泥工業在國內早已成為「鄰避性」工業。究竟花蓮和平工業區、美崙工業區及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在屬性上有無區隔？該三大工業區在花蓮縣產業發展鏈中扮演何種角色？

(五)在我國以製造業為主要產業之核心時代，政府考量水泥為廣義石材之一，而花蓮縣擁有豐富的石灰石資源，具有開採之便利性，且和平港作為水泥運輸之專用港，亦具有交通運輸之便捷性，遂於花蓮縣和平鄉設置水泥工業區。時至今日，世界各國經由「物聯網」、「大數據」等資訊科技之輔助，逐漸同步化，過去我國製造業之產業優勢亦面臨嚴苛的挑戰，工業發展困難度更較以往險峻。究竟花蓮縣未來發展定位為何？如何透過「就業」吸引青年人口回流？在在影響花蓮產業發展前景。

(六)從工業局、縣府簡報說明，不難發現目前花蓮縣三大工業區都面臨轉型的關鍵。「產業」是國家發展的根本，期許工業局及縣府應審慎思考各工業區的屬性及其未來發展之定位，詳實評估需求及執行之可行性，透過跨域及異業結合的方式（如文創與石材之結合），方能達到在

地產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七)工業局提出「碳補捉」的概念，希藉此帶動綠能產業發展及推動和平工業區之轉型，惟該工業區相關設備及區位規劃係以「水泥工業區」為設置目的，期許工業局在規劃和平工業區轉型政策之同時，也應一併思考該工業區規劃初衷。

(八)目前縣府與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開公司）就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土地開發事宜發生訴訟爭議，究其癥結點為何？縣府與台開公司主張最大不同為何？是否會影響園區進駐廠商權益？縣府後續如何活絡園區發展，避免土地閒置？

(九)目前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提出諸多政策或計畫，常引用「創意」及「大數據」的概念，然而這兩種概念涵蓋範圍甚廣，若政府機關未能內化，聚焦問題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或計畫，將難以達成預期成效。舉例而言，工業局對於美崙工業區未來轉型之方向，希運用雲端技術、大數據等智慧技能，促使該工業區成為兼具產業、生活、藝術的石藝研發創意園區，惟花蓮石藝產品雖取材便捷，其精緻度及價值度仍有待提升。工業局現階段應先輔導廠商提升石材製品之品質及附加價值，協助業者汰換老舊設備，引進精密加工平台等進階製程技術，才能逐步達成預期轉型目標。

(十)花蓮擁有好山、好水，具有發展觀光旅遊的天然條件，惟水泥、石材亦為花蓮縣重要傳統產業之一。工

業局、縣府除應共同提升花蓮石材品質與市場競爭力外，亦應整體擘劃花蓮在地產業特色並善用花蓮觀光資源，真正創造花蓮在地產業發展空間及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十一)據商業周刊報導，目前國內需市場已不足支應國內產業發展，非洲成為國際重要的投資新疆域。反觀我國猶未能完全洞察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思索適合我國國情的產業發展利基，共同輔導及協助業者轉型，達到產業升級目標，著實令人擔憂，希工業局與縣府共同深思花蓮未來發展定位，使花蓮在地產業發展與環境生態間達成衡平。

二、巡察臺東縣金峰鄉小米產業示範區（歷坵部落），瞭解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對於「臺東縣曙光金黃小米產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一)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等 4 鄉鎮（即南迴四鄉鎮）之小米產量，占全國總產量之 52%，為當地排灣族的重要傳統食用作物。

(二)原民會及縣府為創造小米的附加價值，於 103 年起推動「曙光金黃小米產業計畫」，透過扶植在地特色產業，期以小米產業示範區概念，帶動部落產業發展，達到「營造南迴地區成為臺灣最大小米集貨供銷生產區」之計畫目標。究該計畫之訂定過程為何？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當地原住民部落居民之需求？

(三)「曙光金黃小米產業計畫」經費數額及來源為何？係全由原民會全額

補助，抑或由該會與縣府分別挹注經費？該計畫執行期程、目前執行進度及成果為何？有無達成預期效益？

(四)「曙光金黃小米產業計畫」規劃將已廢校之歷坵國小舊址再利用作為「小米學堂」，小米學堂包含小米故事館（小米文化解說及小米展示）、小米食議館（兼做部落廚房與公共討論室）、DIY 工坊、小米耕作工坊及部落集會場等館舍及場地，希冀成為臺東縣文化旅遊服務之部落亮點。因該址原為學校用地，現作為小米學堂使用，縣府是否已完成土地用途變更及辦理土地撥用程序？如已撥用，其撥用年限為何？小米學堂預計何時完工啟用？

(五)目前南迴四鄉鎮小米生長期及其種植情況為何？栽種過程有無遭遇困難？原民會及縣府有無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業改良場或相關機關提供技術協助？

(六)過去小米生產包裝不若稻米有一貫的生產線，仍多仰賴人工挑選及包裝，而縣府推動「曙光金黃小米產業計畫」內容之一，即擬推動小米自動化設備，運用輸送帶將脫殼後之小米輸送至定量包裝機，包裝後送至批發商處，再由批發商分送至各行口進行零售分裝，以協助部落提高產能。究該計畫對於小米包裝容量有無標準化規範？小米外包裝能否突顯在地部落特色？預期每年為部落帶來之產值為何？

(七)縣府推動「曙光金黃小米產業計畫

」之小米產銷班人員數額為何？有無籌組南迴四鄉鎮產業合作平台，擴大產業發展規模？該計畫所使用之小米銷售通路為何？縣府或金峰鄉公所有無統計該計畫執行迄今已創造多少就業機會？

(八)縣府為推動「曙光金黃小米產業計畫」，輔導成立青年代耕隊，扶植青年返鄉就業，以彌補部落勞動人力不足問題，目前執行結果，現有青年代耕隊人員約 30 人。究該青年代耕隊隸屬於何組織？由縣府或南迴四鄉鎮公所負責督導？該計畫有無結合農委會之青年返鄉務農服務計畫？

(九)目前原住民族部落經濟多為微型產業，為使部落青壯人口回流，提升原住民族部落經濟與產業發展，期許原民會及縣府應有整體、全面、前瞻性之政策規劃，整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現有資源，協助及鼓勵當地原住民族運用傳統經驗與智慧，找出部落中兼顧文化特色及經濟基礎之產業，擴大產業發展能量並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落實原住民族部落產業永續發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美鈴、江綺雯

巡察時間：105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苗栗縣、新竹縣、新

竹市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接見人民陳情：共 42 人（苗栗縣 12 人、新竹縣 6 人、新竹市 24 人）

接受人民書狀：計 26 件（苗栗縣 9 件、新竹縣 3 件、新竹市 14 件）

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楊委員美鈴及江委員綺雯，於 105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赴苗栗縣、新竹縣及新竹市巡察。22 日上午先至高鐵苗栗站，聽取該站營運情形及聯外交通規劃情形之簡報，並就該站區及其周邊道路、公共設施等，進行實地視察，委員除對於該站體所標榜之綠建築設計概念，留下深刻印象外，另對於苗栗縣政府努力整合既有之公路客運資源，使民眾能享受更便利優質之運輸服務，表達肯定。是日下午先至縣府第一辦公大樓接受民眾陳情共 9 件，旋於縣府會議室聽取簡報，瞭解縣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之人力編置、長期照顧服務計畫之執行量能、推動創新服務之現況及未來年度之工作重點等，委員對於縣府執行長期照顧服務計畫，所遇到之人力不足及留任不易等困境，督請應盡力圖謀改善，並就各項服務項目之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促請宜覈實編列、嚴格執行；嗣後即至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竹南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失智日間照顧中心等，進行實地訪視。

23 日上午先至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共 3 件，旋於公所會議室聽取該縣生態維護及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委員對於湖口鄉信勢社區及寶山鄉田心緣農村之在地居民，透過生態教育、休憩空間及生產資源之整合活化農村，以提升在地產業經濟發展等

所作努力，表達肯定，並實地至信勢社區及田心緣農村進行視察。嗣視察結束後，即赴新竹市政府大禮堂接受民眾陳情共 14 件。

24 日上午前往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聽取簡報，並就地瞭解其垃圾資源回收廠之運作情形，委員對於該廠內設有全國首推之廟宇紙錢專用焚化機制，並敦請法師到廠舉行祈福儀式，以尊重民間信仰並有效降低空氣污染之措施，表示肯定。復對該廠焚後灰渣堆置空間日趨飽和之問題，期勉儘速研謀解決之道。另就該市溪埔子人工濕地之建置，因目前該溼地處理廢污水之成效，尚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故期許市府能再加以強化水質改善成效，俾吸引更多生物停駐，使溼地自然生態能更豐富多元。

巡察行程：

一、經聽取高鐵苗栗站之營運及聯外交通規劃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楊委員美鈴：

- 1.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選在苗栗設站點，造福苗栗鄉親，並且排除萬難，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通車營運，對於該局所付出之努力給予肯定。
- 2.高鐵苗栗站之聯外交通情形，據簡報內容顯示，快捷公車之使用率，平均每一班次僅 3.7 人，明顯偏低，自成本考量，似乎未符經濟效益，其原因為何？如何兼顧旅客權益及經費減省，創造雙贏？另高鐵苗栗站至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路線，應是考量觀光目的及需求而設，建議評估有無調整行駛時間之必要。
- 3.高鐵新開之三站中，高鐵苗栗站

之運量如何？請提供 104 年 12 月之運量統計數據，並請比較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1 月之運量後，說明運量增減之原因以及未來成長之可能性。

- 4.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針對縣內大型觀光活動之需要，安排交通之接駁，各個觀光景點之接駁點密度如何？是否足資因應觀光人潮？

(二)江委員綺雯：

- 1.近期發生之南臺灣震災所造成之地層下陷議題備受關注。高鐵苗栗站為新建建物，震災有無影響其營運？是否出現地層下陷之問題？
- 2.有關高鐵苗栗站免費快捷公車路線及經費之爭取，據瞭解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主導，邀集該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灣高鐵公司及苗栗縣政府共同研商，經過多次協調討論後，由臺灣高鐵公司補助一條路線之經費，自竹南科學園區經高鐵苗栗站至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請說明該事件經過始末。另快捷公車之使用率偏低，其原因為何？有無研議未來將如何提升其功能價值？

二、經聽取苗栗縣長期照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楊委員美鈴：

- 1.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針對苗栗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下稱長照中心）102 年度執行長期照顧服務計畫之情形進行查核，並

提出若干建議，其中有關居家服務項目遭民眾投訴之案件最多，縣府回復將簡化申請流程、提供網路申請等之改善措施，有無針對類此投訴案件之類型及原因詳為檢討、分析？

2. 有關日間照顧服務項目之預算編列，103 年服務家數為 2 家，服務人數為 18 人；104 年服務家數為 4 家，服務人數為 51 人，共編列新臺幣（下同）1,500 萬餘元之預算，惟實際僅執行 300 萬餘元，執行率 19.3%。究縣府推估 105 年服務人數將達 146 人之依據為何？對照 104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2 成之情形，縣府編列 3,300 萬餘元之經費，考量因素為何？
3. 照顧管理專員人數不足之問題，長照中心係答復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均有建請中央予以補助，惟依簡報資料顯示，102 年每位照顧管理專員須負責 380 案，較行政院規劃 200 人之案量負荷為高；105 年每位照顧管理專員須負責 236 案，仍超過前開行政院規劃之負荷案量，縣府對於如何縮減照顧管理專員之工作量，有無具體規劃？

(二) 江委員綺雯：

1. 貴府之前送本院之簡報版本與今日呈現的版本完全不同，既未及時報備本院，亦未事前告知，對巡察委員極為不敬，請秘書長查明原因回復本院。
2. 依據貴府今天的簡報得知，長照中心為獨立單位，非任務性編組或臨時性組織，立意良善，為因應貴縣之人口老化，是正確的措施，殊值肯定。
3. 簡報顯示，長照中心執行業務之項目，社政占絕大多數，唯人力配置中，社會工作人員參與比率不高，績效如何彰顯？請說明。
4. 有關中心經費執行部分，僅居家服務一項已達 6,611 萬餘元，為何總執行經費卻為 5,994 萬餘元？請說明。另交通接送費一項之經費屬第三高，其原因為何？
5. 有關長照中心之預算編列，係由衛生局主政，惟衛政服務項目編列 200 萬餘元遠不及社政服務項目之 1,100 萬餘元，是否妥適？
6. 貴縣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舉辦記者會，表揚績優及資深之居家照顧服務員、居服督導、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及家庭照顧者，共有多少人接受表揚？占總數人數之比率？
7. 中心為宣導長期照護執行計畫，多透過榮民座談、村（里）民大會等活動，這種方式係屬間接性宣導，參加座談者並非長照需求人口，如何以更直接之方式將長照資訊傳達予家庭照顧者或真正需求者？建議建立與社政單位之橫向聯繫、跨局處之合作，確保宣導長期照顧服務計畫能夠落實。
8. 簡報提及長照中心 104 年度服務滿意度調查接近滿分，請提供資料。

- 9.請說明「小規模多機能」之意涵？頭屋鄉日間照顧中心有意願於 105 年設置，後續如何？其他鄉鎮市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進度為何？
- 10.頭份市將設置第一個團體家屋，請說明「一家兩處」之意涵。
- 11.有關 105 年長照需求人數推估，身心障礙者 50-64 歲須長期照顧者有 346 位，請說明其數據來源及計算標準。
- 12.有關 105 年居家服務項目之預算編列，為何較 104 年所編列之經費少 700 萬餘元？
- 13.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 104 年服務人數為 19 人，105 年服務人數增加為 40 人，經費由 366 萬餘元增至 800 萬餘元，編列了超過一倍之經費，因失智症患者之照護工作亟需專業人力，縣府是否已做足準備？
- 14.長期照顧機構，104 年有 5 家，預算編列 170 萬元；105 年服務人數僅有 5 人，預算卻編列了 120 萬餘元，其原因為何？請說明簡報數據內容。
- 15.有關居家復健部分，104 年服務人數為 498 人，105 年服務人數增至 1,385 人，預算編列卻由 225 萬元減至 110 萬餘元，請說明其原因。

三、經聽取新竹縣生態維護及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楊委員美鈴：

- 1.有關信勢社區二氧化碳排放減量

之排放量為何？風力發電量為何？縣內目前一百多個社區是否可以落實減碳效益？其執行效率為何？

- 2.目前信勢社區是否申請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一金級認證」？該社區是否因得獎而造成困擾？
- 3.查縣府現已有 21 個社區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核定，該等社區參加農村再生計畫係由政府機關推動？或是社區自行推動？

(二)江委員綺雯：

- 1.有關此次簡報內容第 18 頁標題「未來展望」中，所提圖示之涵義為何？
- 2.何謂藍色經濟？又藍色經濟與信勢社區有何關連？
- 3.查 105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寶山鄉深井社區獲得最多補助，究該補助經費係由縣府補助或是中央補助？另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時，縣府與中央所扮演之角色為何？縣府每年輔導通過農村再生審查之社區有幾個？

四、經聽取新竹市環境保護之執行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楊委員美鈴：

- 1.貴市垃圾焚化廠自 90 年營運至今，是否已達「屆齡」或「逾齡」之階段？未來是否延役或轉型？
- 2.對於近日媒體報導新竹縣發生垃圾無去處之問題，請說明貴市垃圾焚化廠之因應及配套措施。
- 3.查貴市垃圾焚化廠已取得內政部

綠建築標章「鑽石級」之殊榮，請說明申請之等級及哪些設備已進行改善？

- 4.濕地污水削減之效益，是否會隨著時間而遞減？應如何維持其效益？
- 5.截至目前為止，市府有無統計參觀濕地之人數？參觀者是否收費，有無進行規劃？

(二)江委員綺雯：

- 1.請說明貴市垃圾焚化廠於現階段所委託外包廠商之操作營運能力如何？
- 2.此次簡報內容第 5 頁有關 104 年度貴市一般廢棄物進廠量增減之原因，是否與資源回收分類落實有關？請說明資源物之比例及執行成效。
- 3.大型垃圾焚化廠應優先處理家戶垃圾是目前政府政策，貴市垃圾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操作情形為何？是否僅侷限於收受貴市之事業廢棄物？另請說明如何進行管控？又垃圾焚化後之底渣，市府是否洽請其他縣市運回掩埋？相關機制及作法為何？
- 4.查目前全國 24 座垃圾焚化廠中，有 13 座即將屆齡，請說明貴市垃圾焚化廠未來運作之規劃方向。
- 5.市府是否規劃讓學校學生參與濕地活動？另公務人員每年應參加 4 小時之環境教育訓練課程，是否能以參觀濕地取得環境教育訓練時數？又濕地在市政整體規劃

中所扮演之角色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高鳳仙、蔡培村

巡察時間：105 年 3 月 21 日上午（南投縣）

105 年 3 月 21 日下午（臺中市）

105 年 3 月 22 日上午（彰化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5 人（臺中市）、1 人（南投縣）、2 人（彰化縣）

接受人民書狀：6 件（臺中市）、2 件（南投縣）、2 件（彰化縣）

壹、巡察經過：

- 一、105 年 3 月 21 日部分：(一)監察委員高鳳仙、蔡培村 21 日上午巡察南投縣，前往國姓鄉實地瞭解縣定古蹟糯米橋修護情形及新北港溪橋新建工程，並於國姓鄉公所聽取縣府及相關單位有關仁愛鄉清境地區及仁愛國中缺水問題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委員實地視察糯米橋及新北港溪橋新建工程後表示，糯米橋既然為縣定古蹟，其修復及橋面護欄等設計應謹慎縝密，尤其應結合文化及觀光，並與地方產業發展聯結。至於新北港溪橋完工後，配合地方之文化古蹟意象，希望進一步帶動國姓鄉之繁榮發展。有關仁愛鄉清境地區及仁愛國中缺水問題，委員在聽取相關單位簡報後指示

，針對縣府建議直接由自來水公司施設管線至清境地區及仁愛國中，並增設加壓站等情，本院將函請自來水公司研議。(二)21 日下午實地視察臺中梧棲漁港及周邊建設規劃情形，針對梧棲漁港發展觀光為美人魚碼頭、木棧平台整修工程及白海豚海洋生態館興建規劃並結合漁業觀光及生態保育等議題，分別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及臺中市政府簡報，並表示市府對白海豚海洋生態館重新規劃設計後之議約及復工程序應審慎評估處理，隨後前往梧棲區公所受理有關大智慧學苑大樓坐落土地之都市計畫及徵收、安和遺址保存問題等民眾陳情案件。

二、105 年 3 月 22 日部分：22 日轉往彰化縣巡察並受理民眾陳情，田中鎮長謝文賢為民請命，包括該鎮在內之南彰化地區，如二水、社頭、溪州等鄉鎮，普遍缺乏社區型醫療及急診資源，會中經交換意見，希望如能利用位於該鎮之榮民之家轉型成具門診、急診及老人照護之醫院，或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達成「醫養合一」，以嘉惠榮民及彰南地區民眾。當場經榮民之家郭秘書說明榮民之家現況後，委員請縣府及榮民之家提出資料，將向相關單位反映。隨後委員即前往高鐵彰化站區視察，瞭解高鐵免費快捷公車路線規劃，及高鐵彰化站聯外道路工程辦理情形，委員期勉縣府注意免費接駁運輸之公平性，以宏觀的角度，促進南彰化地區之翻轉繁榮。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南投縣部分：「南投縣國姓鄉北港溪古蹟糯米橋修復及新北港溪橋完工使用情形」、「清境地區及仁愛國中缺水問題處理情形」簡報：

(一)有關仁愛鄉清境地區及仁愛國中缺水問題，縣府於長遠方面宜尋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自來水公司）協助，於短期方面宜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增設加壓站施設管線至仁愛國中較為可行，請提供相關資料到院，俾利本院函請該公司研議。

(二)有關糯米橋第二期修復工程，宜尋求優良監造公司及營造廠商，確保整體設計理念能落實至執行層面，而具有堅固耐用之工程品質。

(三)糯米橋既為縣定古蹟，其修復工程及橋面護欄等設計應謹慎縝密，尤其宜結合文化及觀光資源，與地方產業發展聯結。且於新北港溪橋完工後，配合地方之文化古蹟意象，期望進一步帶動國姓鄉之繁榮發展。

(四)有關仁愛鄉清境地區及仁愛國中缺水問題，對於學校師生之衛生環境改善仍有不足，且水源慈峰溪之枯水期及遠距離亦存在相當之變數，現今清境地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狀況及長遠規劃為何？請加以說明。

二、臺中市部分：「梧棲觀光漁市行銷推動計畫、美人魚碼頭規劃情形」及「碼頭木棧平臺破損之整修情形」簡報：

(一)美人魚碼頭相關工程範圍相當廣，未來是否有連結計畫？建設完成後預期參觀人數如何？

- (二) 梧棲漁港與美人魚碼頭如何區分？
- (三) 白海豚生態館為何停工一年？變更設計後之設計費及施工費是否增加？
- (四) 有關「白海豚生態館」大洋魚缸僅養水母，沿用此名稱是否合宜？
- (五) 白海豚生態館周邊防風林是否有考慮於樹林間設置步道？
- (六) 漁業署對梧棲漁港每年投入多少經費建設？木棧平台的功能為何？改善工程預計何時完成並全面開放？
- (七) 據瞭解，遊艇是從哪裡出就要從哪裡進，在海上出了問題不能就近處理，若這個問題無法解決，遊艇如何發展？

三、彰化縣部分：「高鐵彰化站聯外道路工程及免費接駁公車辦理情形」簡報：

- (一) 彰化縣為繁榮彰南，除了高鐵彰化站營運外，亦投資興建聯外道路，包括往南投地區之道路；但道路規劃不僅為搭乘高鐵，應對彰南發展有更宏觀規劃，以利用高鐵接駁轉運，帶動屬於農業地區之彰南更加發展，此為高鐵彰化站設置目的之一。
- (二) 縣府除投資許多道路便捷路線外，更應透過鄉鎮連結，創造與產業及南投觀光連結等，利用道路連結活化產業發展，亦為重點之一。另高鐵彰化站帶來便利之交通，促使地區特色活化更加重要，相關單位之合作將促成未來發展，形成整體開發概念型式。
- (三) 目前高鐵快捷公車僅有一條免費路線，其他路線則無優惠措施，是否影響搭乘意願？為提高民眾搭乘意

願，縣府有無因應措施？

- (四) 縣府針對高鐵彰化站附近有何積極開發之規劃？
- (五) 請說明高鐵彰化站聯外道路工程分標解約狀況，及其遭遇之困難。
- (六) 高鐵彰化站聯外道路工程第二標於工程發包後，因人力因素及廠商施工能力不足等問題而辦理解約，並重新辦理發包。該工程解約前已施作之進度為何？本案有無違約金問題？重新發包之辦理情形為何？是否導致工程預算增加及工程期限延長？
- (七) 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說明高鐵彰化站之建築特色。
- (八) 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5 年 1、2 月份旅客運量供參。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為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及仁愛國中長期水源不足及供水不穩定，南投縣政府業已研擬自來水延管因應方案，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採取相關措施，俾使該方案獲得經費補助等情乙案，業經本組巡察委員核定，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併案處理在案。

九、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

巡察時間：105 年 4 月 28 日上午（嘉義縣）

105 年 4 月 28 日下午（嘉義市）

105 年 4 月 29 日上午（雲林縣）

巡察地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接見人民陳情：2 人（嘉義縣）、15 人（嘉義市）、2 人（雲林縣）

接受人民書狀：1 件（嘉義縣）、4 件（嘉義市）、2 件（雲林縣）

壹、巡察經過

巡察委員（下稱委員）李月德、陳慶財 105 年 4 月 28 日赴嘉義縣，瞭解大埔美、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進度及招商情形，委員關切該產業園區可能面臨水電供應不足等問題，希望嘉義縣政府積極協調中央相關部門克服困難，讓更多廠商願至嘉義投資，增加就業機會；此外，委員亦對該府辦理東石漁人碼頭觀光設施規劃管理成果，予以肯定。

委員隨後至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專案辦公室，瞭解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該計畫執行情形，委員關切該計畫推動進度遲緩的原因，希望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針對嘉義縣、市政府有關車輛基地設置位置及地方經費分擔等問題，發揮智慧，積極協調整合各方意見，儘速推動辦理。

委員 29 日接著到雲林縣臺西鄉，瞭解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區閒置活化情形，委員期許雲林縣政府研議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及台灣電力公司所提意見，確認地主轉型為綠能養殖專區之意願，避免造成政府投資太陽能輸變電設備的浪費。

委員本次至嘉義縣（市）及雲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內容包括：司法判決不公、遺漏徵收、廢除灌溉溝渠、違建拆除及救濟金發放等多件陳情案件，除提示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向民眾清楚說明目前案件辦理情形外，並將無法立

即獲得釐清之案件攜回，由本院依法研處。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

（一）李委員月德：

- 1.有關園區用水部分，其他縣市開發產業園區（科技工業園區）有設置蓄水池或高架水塔情形，馬稠後產業園區是否有規劃設置此蓄水設施？
- 2.據媒體報導，本園區水電取得仍有問題，其實情為何？
- 3.本園區蓄水設施興建完工後，是否移交給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管理？
- 4.嘉義縣政府（下稱縣府）遴選顧問公司負責監督本園區開發，該顧問公司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徵選？
- 5.目前園區開發除水、電問題外，其他問題（如資金、人才）是否已獲解決？

（二）陳委員慶財：

- 1.目前大埔美產業園區開發較順利，第一期面積 297 公頃已全部出售，第二期面積 86 公頃尚未施作。本人較關心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部分，該園區進駐廠商類別、開發期程為何？第一期及後期規劃分幾年開發？
- 2.有關馬稠後產業園區所需之水、電問題，目前已否解決？
- 3.為避免馬稠後產業園區蓄水設施設置後，衍生自來水公司不願接收情形，該設施施作前宜先與該

公司進行溝通協調。

4. 縣府委託廠商開發產業園區之條件為何？其代辦費用為何？有無保障開發利潤？
5. 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縣府如何管理？若由縣府人員負責管理，能否滿足廠商之需求？

二、巡察嘉義縣東石漁人碼頭

(一) 李委員月德：

1. 依簡報所提，園區環境清潔維護每年需新臺幣（下同）210 萬元、鯨魚池及戲水區清潔維護每年亦需 85 萬元，是以每年將近 300 萬元清潔維護費用支出，後續東石漁人碼頭園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委外經營是否有足夠的誘因？
2. 東石漁人碼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委外經營前，現階段由何單位負責管理維護？

(二) 陳委員慶財：

1. 依簡報所提，東石漁人碼頭設施哪些項目屬出租？哪些項目屬委外經營？
2. 嘉義縣政府有無規劃連結東石漁人碼頭與鄰近景點（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鰲鼓溼地）旅遊行程？以帶動地方觀光產業。

三、巡察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陳委員慶財：

本計畫從可行性研究至核定迄今十餘年，目前最主要爭議為基地設置位置及經費負擔問題，倘要嘉義市政府負擔鉅額自籌款經費，確為其財政上的沈重負擔，但考量中央財政困難，希

望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發揮智慧研商整合意見，否則本計畫執行時程拖越久，所需之經費勢必遽增，本院很重視此計畫執行情形，將持續予以關注。

四、巡察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區）

(一) 李委員月德：

1. 請經濟部說明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除臺西區以外，尚有四湖區尚未開發、新興區尚未填海造陸完成，未來是否一併辦理解編或還有其他發展方向？目前臺西區已否陳報經濟部辦理解編？
2. 未來臺西區如轉型成綠能養殖專區，相關農業產值（文蛤）是否會有所影響？養水種電與設置綠能養殖專區之涵義是否相同？
3. 雲林縣政府（下稱縣府）提出綠能養殖專區方案，除需配合辦理臺西區工業區解編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事項外，有無調查並瞭解地主在土地上設置太陽能電路板的意願為何？
4. 請台灣電力公司說明臺西區工業區解編後預估之綠能電力產能及如何解決饋線不足之問題？
5. 請經濟部說明，縣府簡報提及建請分擔電力網之設置成本是否須涉及修法問題？又提高太陽能電力收購價格是否可行？

(二) 陳委員慶財：

1. 因應我國未來能源供應，推動綠能養殖專區方向是正確的。尤其目前國內電力備轉容量經常不足，若開發新能源無法銜接提供，

- 恐將面臨電力供應不足之問題。
- 2.目前臺灣各地供電以核能發電為主，而核一、核二、核三亦將達停止運轉年限，綠能發電是取代核能發電的方案之一。有關臺西區轉型綠能養殖專區後，將需由中央、縣府及台灣電力公司共同解決所遭遇之問題，倘該公司決定投資，則須投入大量經費建置太陽能輸變電設備，請縣府研議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及台灣電力公司所提意見，確認地主轉型為綠能養殖專區之意願，避免造成政府投資的浪費。
 - 3.縣府在規劃設置綠能養殖專區時，其配套措施、與地主溝通設置太陽能光電板之情形及進度為何？屆時倘欲設置，地主配合意願為何？
 - 4.為使綠能養殖專區能推動成功，縣府應訂定短、中、長期目標，相關配合或執行事項應與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妥為溝通協調。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江委員明蒼、章委員仁香調查：據訴，坐落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之立原砂石場違法侵占原住民保留地，並於大武溪行水區內盜採砂石，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雖曾要求該砂石場騰空並交還土地，惟目前仍繼續營業，縣政府及鄉公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等規定連續處罰及採斷水斷電措施，疑涉有包庇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依調查委員江委員明蒼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江委員明蒼、章委員仁香提：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身為當地之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執行機關，卻未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管理，又未積極排除占用收回土地，放任違法狀態持續存在，殊有不當；臺東縣政府未積極督促該公所依法行事，亦有疏失；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未善盡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之責，長期便宜行事，廢弛職務，核有違（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劉委員德勳自動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交通用地、經貿展演用地為公園用地）案，迄未依上開計畫書內容辦理徵收，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王委員美玉調查，有關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外籍配偶之居留權取決於臺灣地區有無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外籍配偶離婚後，因在臺灣地區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該子女年滿 20 歲而遭強制出國之不合理現象，有違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侵害人權，內政部移民署應積極採取補救措施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及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

部確實研議，並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送衛生福利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尹委員祚芊、江委員綺雯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暨社會福利基金 102 年 1 月至 9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部北區老人之家未落實辦理院民託管財物管理作業，肇致吳姓院民託管現金遭役男盜領，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05 年 2 月 24 日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財物未登帳管理且未妥善保管，因凡那比颱風侵襲，致部分財物毀損逕予交付回收處理，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損）等情事，經通知屏東縣政府查明妥處，並將疏失究責情形見復，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本院核辦乙案，經奉核批：先就該會館發生上開經營管理缺失之相關案情始末為何？現是否已完成財物報廢（損）程序等節，函請屏東縣政府查復，嗣該府查復到

院，移本會卓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北市政府未妥適處理坐落該市大安區○段○地號土地於 58 年及 62 年辦理徵收完竣後之土地登記事宜，致嗣後該地主辦理多次土地買賣移轉，衍生渠於 95 年間購買部分上開土地，卻無法行使土地權利情事，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派員查核新竹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針對該室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九、內政部函復，據訴：坐落宜蘭縣羅東鎮○段○地號土地上之合法房屋，羅東地政事務所竟於 81 年間將該等地號逕為分割出部分土地併入道路預定地，致房屋恐遭拆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查明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國內暫停受理日本福島等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無法有效查核部分業者以不實之產地標籤或報驗資料，致使禁止輸入食品得以進入國內，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事項三尚待繼續追蹤瞭

解，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館委託民間經營效益執行情形，長期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任，致該館營運績效遲未能改善，損及公共利益與政府權益，顯有嚴重違失案之檢討改善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針對糾正案文所指摘之違失情節，業檢討並進行相關改善作為，函請該局依所復內容，確實辦理並追蹤列管（毋庸再行函復），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及該部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於本案工程完工後彙整辦理成果（施工前中後照片）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編制員額，違背該院核撥目的，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損及業務推展；又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件數激增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將該署服務組員額 6 人規定修正至 1 人，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 3 個月就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派員

調查基隆市政府辦理該市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相關驗收人員輕忽初驗發現之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該府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致使承包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防水粉光、鋼筋混凝土止水墩，導致地下室自 96 年起漏水頻頻迄今仍未改善，且未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基隆市政府俟法院審判後，將判決結果及地下室複壁滲漏水修繕情形見復。

十五、陳訴人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巷○號建物部分梁柱結構，遭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簽註意見三一研提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副知陳訴人）轉飭橋頭區公所依法妥處見復。

十六、陳訴人續訴：新北市金山區○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七、據訴：渠欲檢舉有關本院前調查吳○○等所有坐落桃園縣龜山鄉○段○地號之土地，桃園地政事務所人員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面積顛倒，影響權益等情，相關機關涉有違法濫權及法院枉法裁判、包庇犯罪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檢舉之內容並無具體違法事證，抄簽註意見三之（二）、

（三），函復陳訴人。

十八、據訴：渠為向新北市政府補發建物「雜項執照」，向本院申請存卷之建物「雜項執照」有關之附件影本或其字號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汪君陳情書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參辦。

十九、據謝○○君續訴：為現行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未落實轉診且相關制度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嚴重影響地區醫院權益與生存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陳訴各點詳予說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臺端 105 年 5 月 16 日陳情書收悉，經查所陳事項，係屬制度面與政策面之建言，本院已另函請衛生福利部詳予說明逕復並副知本院；又本院每日依法輪請值日監察委員於陳情受理中心受理民眾到院陳情，歡迎利用。

二十、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該縣花蓮市○段○地號等土地，長期遭該府及花蓮市公所違法占用闢為南濱公園，復遭地方稅務局課徵地價稅，侵害其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依程序取得該筆土地後，再將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納入公益勸募條例管理機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推動辦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及「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並自行追蹤列管，俟法案完成修法作業後，再檢附相關修法資料（法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函復本院。

二十二、臺北市府函復，有關陳訴：渠等所有坐落該市大安區○段○地號等 4 筆土地，經公告徵收後迄未發放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府，俟法院審理有具體結果後，再將處理情形函復。

二十三、陳訴人續訴，新竹縣竹東鎮○段○地號土地，遭地政機關逕行辦理更正地籍圖寬度與土地登記面積，致面積減少 2 平方公尺，並派員到場再次領界以利建房屋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次處理情形(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四、陳訴人續訴：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辦理文聖國小用地徵收案，未依原計畫辦理安置，並將該等供安置之土地變更恢復為學校用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遮隱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函請新北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五、內政部函復，有關為改制前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辦理臺中縣大肚鄉○段○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錯誤，致重測前後面積嚴重不符，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內政部續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六、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據訴：相關行

政機關對於無戶籍國民黃○之處置，似有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移民署業依本院調查意旨提出檢討改進作為在案。

二、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等部分條文修正事宜，該署自 100 年 8 月 10 日起，即已研提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每半年將修法進度函復本院。現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重新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三、為免修法進度造成本案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擬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三讀通過後函復本院，另於法案修正推動中如有變動，亦請函復本院，本案同意結案。

二十七、本院 105 年地方巡察收受據訴：為新竹市工務處辦理文教新城之舊有眷村改建案，光復路 2 段 298 巷內 5 弄、6 弄，部分巷道變更改道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事項，尚難謂為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轄內阿蓮區○段○地號農地，遭違規使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系爭違規土地業經高雄市政府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3 月 30 日巡察該署東沙島之座談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巡察座談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併案存查。

三十、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3 月 15 日巡察該署座談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次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併案存參。

三十一、據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6 年 1 月 15 日（86）陸法字第 8517301 號函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遺產」之規定解釋謬誤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無新事證，爰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不再函復，併案存查。

三十二、考選部函復，有關據訴：為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訓練，詎訓練時間不足，部分師資未具專業性，損及權益及未來執法知能等情案暨匿名陳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考選部復函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二、陳訴書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權責部分詳予查明見復。

三十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

區）蔡○○罷免案，因適用法律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釋憲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該會復函函陳訴人後結案。

三十四、立法委員陳○○國會辦公室函請本院，提供 93 年 5 月本院調查「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案」調查報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陳○○國會辦公室。

三十五、王委員美玉、李委員月德、孫副院長大川調查，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私下違法轉租、轉讓情形日益嚴重，導致原住民保留地面臨地權實質流失危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理職責，積極清查，排除違法使用問題？相關單位有無進行土地用地籍資料清理作業及落實執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三、四、五，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六、王委員美玉、李委員月德、孫副院長大川提，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後，違法轉讓、轉租之行為，不僅嚴重悖離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政策，違反現行法令，更衍生原住民保留地地權實質流失的危機，以及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間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的產權糾紛與衝突，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為落實原住民

保留地政策與執行法令，自有責任提出對策並積極查處。惟多年來，各縣市政府未能善盡職責，詳加調查，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僅以宣導方式處理，未能針對違法態樣，就法制或執行面，謀求改善，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處理，致使該違法情形長期存在且日益嚴重；原住民保留地因違法轉租、轉讓不斷流失，最關鍵之處為原住民的經濟問題未獲改善，致使原住民因貧窮被迫違法轉讓、轉租的惡性循環不斷發生，該會未能正視其嚴重性，且未能確實建立妥善的金融配套措施，協助原住民能在自己的土地上發展產業解決生計問題，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由依調查委員王委員美玉意見修正通過。
二、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七、王委員美玉、章委員仁香調查，為桃園市 9 歲黃姓女童因外籍母親離境、父親入監服刑，由收留家庭協助照顧，卻遭虐待，雖經學校多次通報，惟社政機關卻因社工員更迭、安全評估結果及處置方式失當，致黃童遲未獲適當保護，涉未善盡保護兒童之職責，另社政與教育單位對於兒童保護案件之合作機制亦有待檢討改進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桃園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三十八、王委員美玉、章委員仁香提，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歷次對於該市黃姓女童通報案件的篩檢分類分級、訪視調查處理、安全評估與計畫、家庭處遇服務、追蹤列管與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致使該女童未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協助，一再受虐，該中心未能善盡兒童保護職責，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九、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仇委員桂美調查：據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參酌孫副院長大川、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及方委員萬富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七，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處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考。

七、抄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八、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38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李○○續訴：為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的原住民保留地等情。及業務處移來，李○○陳訴：渠等坐落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 17 鄰住戶戶籍及耕作地之行政區皆位於「臺東縣太麻里鄉」，詎臺東縣政府率將渠等家族耕作地劃為「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

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而造成不便民之情事，陳請更正前揭錯誤之地籍登記，釐正劃歸為「臺東縣太麻里鄉」管理；暨原住民族委員會屢率予訴請非原住民返還臺東縣太麻里鄉原住民保留地，損及非原住民權益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土地行政區域調整及原住民保留地解編，事涉陳訴人權益及非原住民與原住民土地權益爭議問題，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二、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 103 年 9 月間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含有毒素、重金屬等劣質油品，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回收油品流向控管暨食用油品之製程，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議處屏東縣政府失職人員部分，同意結案。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正義及頂新製油等公司以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製成清香油等多款油品行銷全國各地，引發國人對食安信心之全面崩盤，凸顯政府衛生、農業、經濟等主管機關之管控，涉有重大疏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衛福部：有關該部擬成立專案小組就本案本院原始調查事項釐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乙節，請惠於該專案小組釐清責任完竣並議處相關決策、督導及承辦人員後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國內知名連鎖

英式飲料店花茶原料，遭驗出禁用品 DDT 殺蟲劑，引發一連串茶飲原料農藥超標風暴，究主管機關對邊境查驗、食用花卉種植及用藥監測等管理措施是否允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食藥署復函部分：仍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該署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函復辦理情形。

二、農委會復函部分：有關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之銷毀執行情形仍須追蹤，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該會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函復辦理情形。

五、經濟部及雲林縣政府函復，雲林（該）縣北港鎮公所辦理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使用效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及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雲林縣政府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招標，且未依合約書之約定，辦理後續之經營暨登記；另該公所與朝天宮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且未辦理該市場地下室產權登記，損及該公所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七、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連江縣政府及馬酒公司對於本院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事項已採取相關改善作為，調查案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涉瀆職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且承辦人積壓公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函釋明確規範水土保持義務人之適用範圍及違規之竊占經營人或使用人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原則及責任，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又，水土保持法第 4 條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定義，既已無檢討修正之急迫性，爰本部分先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花蓮縣政府函送：所屬秀林鄉前鄉長李○○任職期間，兼任○○有限公司董事、○○企業社及○○禮儀社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酌王委員美玉、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雅鋒及仇委員桂美發言，本案保留。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及所轄單位涉有多名員工，以獨資或合夥方式兼營事業行為，究相關單位有無落實監督管理機制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該處每半年定期賡續妥處見復。

二、銓敘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考試院督促所屬銓敘部，每半年定期賡續妥處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北部一名 41 歲父親因一家三代為照顧患有腦性麻痺兒子，20 年來心力交瘁，累積壓力瞬間崩潰而掐死兒子之人倫慘劇等情案之檢討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掐死其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另高雄市 1 名黃姓男子不堪長期照顧失智父親，而將其父封嘴窒息致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通報處理過程，涉有違失案之檢討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提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外，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五、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先後函復，有關彰化縣政府函送：所屬田尾鄉前鄉長莊○○任職期間，兼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均已將加強法令宣導，及未來將辦理新進人員就（到）職時之自我檢視措施，與調查意見二意旨尚稱相符，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臺東縣政府函復，該府函送：所屬池上鄉前鄉長林○○任職期間，兼任○○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慈○○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

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林○○違法失職部分，已於本（105）年 4 月 25 日提案彈劾通過，本件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尚無不妥，本案結案存查。

七、花蓮縣政府函復，為該府原住民行政處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辦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詎該處代理處長等徇情枉法，竟使逾期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並竄改其成績協助高分錄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政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為適當之檢討及改善，並議處相關人員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八、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函送：所屬通霄鎮鎮長徐○○任職期間，兼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苗栗縣政府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函復該府依所復內容，確實辦理並追蹤列管，務求不讓類此情節再度發生。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 921 地震造成慘重傷亡之集合住宅建築，內政部營建署未檢討落實耐震設計規範；且 15 層以下大樓之結構設計，仍交由建築師與技師負責，涉未確實把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表列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 105 年全年辦理績效、檢討改善情形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二、為督促營建署做好建築物耐震把關，保護全民生命，本案列為本年辦理中央巡察、年終巡察行政院之重要參考議題或列為 106 年專案調查研究參考議題之一。

二、行政院及新竹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局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工程，相關單位協商整合不足，致虛擲公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為持

續追蹤寬頻管道之活化成效，抄簽注意見三之(一)，函請新竹縣政府於 106 年 3 月底前函報 105 年度「寬頻管道」活化成效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為持續追蹤高鐵預埋管道之活化成效，抄簽注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高鐵局於 106 年 3 月底前函報 105 年度「預埋管道」整體活化成效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 1 名失蹤女童，經發現已遭江姓生父殺害棄屍，又江男所生次子亦已賣掉，迄今下落不明，凸顯地方政府社工單位、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對學齡前兒童保護或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協尋及訪視輔導諸多問題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續研擬改善見復，及抄核簽意見四(五)、(六)，函請衛生福利部表示意見。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一)、(二)之 3、4 及(四)，函請行政院繼續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高雄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核發使用執照；另該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致斷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附表一、二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每半年（6 月及 12 月）辦理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附表核簽意見三～五，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三、法務部廉政署復函部分：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於本案偵結後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復未落實執行，造成員警執行勤務傷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警政署預估至 105 年方可適度補足基層警力，茲尊重行政機關之人事及預算權，本（調查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9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底前，將修法進度見復；另於修法期間，法案推動如有更動，亦請一併函復。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訴，渠等所有位於臺北市士林區明溪街○號房地經分期繳清價款，詎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占用國有土地並追繳使用補償金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土地業已辦竣界址調整，建物已無占用國有土地情事，同意結案存查。

三、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花蓮縣政府函報：該府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前處長蘇○○，於任職期間掛名負責人經營常○○農場民宿，且隱瞞容任該民宿違法事實及未遵守迴避義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審查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酌楊委員美鈴、仇委員桂美、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陳委員慶財、林委員雅鋒及蔡委員培村發言，本案保留。

四、高委員鳳仙提：花蓮縣政府於任用觀光處前處長蘇○○前，已知悉其為常○○農場民宿及公司之負責人，竟怠於查核其於就任前是否確已放棄經營相關商業，又對於其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任由該民宿變

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曾○重新申請該民宿設立登記案等違法失職情事，皆未有任何事前防範及事後懲處之作為，甚至對於該民宿之違章建築，本應依法拆除，卻逾 3 年仍未拆除，核有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酌楊委員美鈴、仇委員桂美、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陳委員慶財、林委員雅鋒及蔡委員培村發言，本案保留。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

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積極檢討改進，並將 105 年 1 至 12 月之辦理情形，於 106 年 3 月底前續復。

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於該市會議員為其子媳關說請託時，明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仍准予轉僱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

理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14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歷年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致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民眾汽車失竊案件是否明顯降低及破獲率有無顯著改善，尚需繼續追蹤及觀察，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於

106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6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隱憂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部分：為持續追蹤改善效果。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列管並按季（105 年第 1 季）續報相關統計資料表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為持續追蹤改善效果，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勞動部，持續列管並按季（105 年第 1 季）續報相關統計資料表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前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前行政院新聞局、外交部及內政部等機關對於本院所列缺失事項已採取相關改善作為，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二、原決議函請內政部，俟完成公益勸募條例修法後，再將相關修正條文陳報本院。經電詢審計部，本案涉及「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業由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移由衛生福利部辦理，故修正為函請衛生福利部，俟完成公益勸募條例修法後，再將相關修正條文陳報本院。並副知審計部。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9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727 號

被付懲戒人

莊仁舜 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莊仁舜申誠。

事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

甲、案由：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於擔任鄉長期間兼任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乙、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莊仁舜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此有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104 年 12 月 24 日田鄉人字第 1040017345 號函檢送其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查（附件 1，第 1 頁）。

二、查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青公司）係 86 年 1 月 6 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 元，發行股數 30,000 股（附件 2，第 4 頁），95 年至 103 年分別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 3，第 7 頁）；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壹公司）係 90 年 9 月 24 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總額 5,000,000 元，發行股數 5,000 股（附件 4，第 25 頁），95 年至 103 年亦分別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 5，第 29 頁），足徵上開二公司自 95 年至 103 年均正常營業中。

三、惟查，被彈劾人莊仁舜分別自 89 年 9 月 5 日及 90 年 9 月 11 日起，擔任北青公司及威壹公司監察人，並分別持有北青公司 6,000 股及威壹公司

800 股（附件 6，第 47 頁），分別占各該公司股本總額之 20% 及 16%，董監事雖然迭經改選，莊仁舜始終擔任各該公司監察人並持股迄今，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復上開公司歷來發行股數及董監事異動情形（附件 7，第 55 頁），及北青公司、威壹公司函復本院說明在卷可考（附件 8，第 78 頁）。此外，其並領有各該公司給付之盈餘分配或股利所得（附件 9，第 80 頁）。然查，莊仁舜擔任各該公司監察人及持股期間，顯與其擔任鄉長期間（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重疊，足徵莊仁舜於擔任鄉長，身為民選公務員之 8 年任期期間，經營商業並獲有利益，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丙、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 10% 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

：「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查被彈劾人莊仁舜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惟同時間分別擔任北青公司與威壹公司監察人，持有各該公司股本總額逾 10%，且領有各該公司給付之盈餘分配或股利所得。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對前開事實坦承不諱，惟稱：「不知道有此規定，如果知道就會辭去……」等語（附件 10，第 94 頁）。然查，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均有明確解釋，語意清晰、明確，並無模糊之處，且迄今均未變更。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所明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非可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莊仁舜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田尾鄉鄉長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長期擔任北青、威壹公司監察人，並持有各該公司逾 10% 股本總額股份且領有收益，確有經營各該公司業務，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丁、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1. 莊仁舜年籍資料。
2. 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記情形。
3. 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報 95 至 103 年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
4. 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記情形。
5. 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 95 至 103 年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
6. 莊仁舜擔任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持股情形。
7.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查復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歷來董監事變更登記情形。
8. 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本院說明。
9. 莊仁舜 95 至 103 年各年所得總歸戶資料。
10. 105 年 1 月 11 日本院約詢莊仁舜筆錄。

理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莊仁舜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送達，有送

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莊仁舜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綜理鄉政，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自任公職前之 89 年 9 月 5 日及 90 年 9 月 24 日起，分別擔任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 元，發行股數 30,000 股之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青公司），及資本額 5,000,000 元，發行股數 5,000 股之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壹公司）監察人，並持有北青公司 6,000 股、威壹公司 800 股，分別占各該公司股本總額之 20% 及 16%。於出任鄉長後，仍續任該二公司之監察人。並於任職之 95 年至 103 年間，領取北青公司盈餘分配 14,241 元；威壹公司股利 1,132,446 元。案經監察院調查，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而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三、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供承不諱，並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95 年至 103 年各年所得總歸戶資料、北青公司及威壹公司之董監事與監察人名單、股東名簿、95 年至 103 年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股東臨時會議記錄、北青公司 104 年 10 月 26 日北青熹字秘發字第 02 號函（說明被付懲戒人 90 年至 103 年支領盈餘分配數額）、威壹公司 104 年 10 月 23 日

敘明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103 年分配股利明細說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雖辯稱：「我不知道（公務員不能兼職），如果是的話，我就全部辭掉」等語。惟按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被付懲戒人之辯解，不得作為免責之依據。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仍繼續兼任北青公司、威壹公司之監察人，持股並各占該二公司之 20% 及 16%。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莊仁舜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屏東縣萬巒鄉鄉長林碧乾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9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750 號

被付懲戒人

林碧乾 屏東縣萬巒鄉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碧乾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屏東縣萬巒鄉鄉長林碧乾於任期期間，兼任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碧乾自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17 日起擔任屏東縣萬巒鄉鄉長迄今，此有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8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481133500 號函檢送其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憑（附件 1，第 1 頁）。

二、查益菱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係 95 年 8 月 15 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嗣於 96 年 7 月 24 日更名為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菱公司），並增資為資本總額為 20,000,000 元，發行股數 2,000,000 股（附件 2，第 3 頁），99 年至 104 年分別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 3，第 10 頁），足徵該公司自 99 年迄 104 年均正常營業中。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銘公司）係 97 年 3 月 4 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總額 1,000,000 元，發行股數 100,000 股（附件 4，第 21 頁），自 101 年 7 月 27 日申請停業迄今（附件 5，第 24 頁），惟自 99 年至 101 年 7 月 27 日止均正常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 6，第 26 頁）。

三、惟查，被彈劾人林碧乾自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4 年 10 月 19 日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附件 7，第 33 頁），並自 97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2 月 25 日及 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04 年 8 月 29 日（該公司停業期間）擔任冠銘公司董事（附件 8，第 46 頁），前開事實有臺南市政府函復上揭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董監事願任同意書，及益菱公司、冠銘公司函復本院說明在卷可考（附件 9，第 54 頁）。然查，林碧乾擔任各該公司監察人或董事期間，顯與其擔任鄉長期間重疊，足徵林碧乾於萬巒鄉鄉長任期期間，同時擔任民間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

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查被彈劾人林碧乾自 99 年 11 月 17 日起擔任屏東縣萬巒鄉鄉長迄今，惟任職期間分別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及冠銘公司董事，冠銘公司雖於 101 年 7 月 27 日起停業迄今，惟於該日前均正常營運。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固稱：「那是我姐夫的公司……我與各該公司沒有關係，我沒有投資，也沒有持股，也沒有參加過冠銘或是益菱公司董監事會議，從來沒有領過酬勞……之前就讓他們用我的名字，我記得公司成立需要一些人頭……」（附件 10，第 56 頁）等語。然查，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已有明確解釋，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被彈劾人縱稱未受有報酬及未持股等節屬實，惟其坦承由親友使用其名義於各該公司，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此見解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291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146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161 號議決及 104 年度鑑字第 13191 號議決參採在案。

綜上，被彈劾人林碧乾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自 99 年 11 月 17 日起擔任屏東縣

萬巒鄉鄉長期間，同時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及冠銘公司董事，違失情節明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1	林碧乾鄉長年籍資料
2	益菱公司登記資料及發行股數
3	益菱公司 99 至 104 年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
4	冠銘公司登記資料及發行股數
5	冠銘公司停業資料
6	冠銘公司 99 至 101 年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
7	林碧乾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就任同意書及益菱公司工商登記情形
8	林碧乾擔任冠銘公司董事就任同意書及冠銘公司工商登記情形
9	益菱公司、冠銘公司函復本院說明
10	105 年 1 月 11 日本院約詢林碧乾筆錄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有關監察院以申辯人因自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4 年 10 月 19 日兼任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並自 97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2 月 25 日及 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04 年 8 月 29 日（該公司停業期間）擔任冠銘公司董事，核有違失，成立彈劾案，移送貴會懲戒 1 案謹申辯如下：

一、申辯人自 99 年 11 月 17 日初任萬巒鄉長職務至今，並未立即解除上開公

司董事、監察人職務，核屬公教人員違法兼職懲處標準表第七類「知悉並掛名公司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並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而認有違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情事，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移付懲戒。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修正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其內容為：「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新修正之法條規定，公務員應受懲戒增加以「有懲戒之必要者」為要件，更對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以需有「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應受懲戒之要件。是本件自應依新修正法條之修正理由及立法精神而為適用。

三、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均為申辯人胞姊夫所有，是對任二家公司董事、監察人乙節，並無記掛。嗣申辯人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初任公職，因不諳相關法令，且又未實際參與二家公司之經營，更未從二家公司獲取任何報酬，因而並未意識應解除二家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以致掛名至事件之發生。而申辯人得悉有違規定情事後，亦立即要求二家公司解除申辯人之職務，業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摘錄）改選董監事變更登記（證一），並經臺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2 日

府經工商字第 10407844220 號函准予登記在案（證二）。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亦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停業至 102 年 7 月 26 日止，並經臺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8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105472790 號函，准予登記在案（證三），又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改選董事監察人，並經臺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7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409371710 號函准予登記（證四）。

四、申辯人之職務為萬巒鄉鄉長，與上述二公司之事業並無任何關連，且申辯人亦從未藉用職務之便，而為任何與二家公司有關之行為，更未對外渲染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有損政府任何信譽之作為。是申辯人純屬於政府機關登記資料上之掛名董事或監察人，而無任何該當董事、監察人職務之作為，且於知悉有違規定後，即立即解除掛名。因此，依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規定，自不該當「有懲戒之必要者」；又申辯人之掛名董事亦無任何「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情事，亦不符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情事。是本件應無懲戒之必要。

五、退步言，若鈞會審理結果，仍認申辯人應予懲戒，亦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為懲戒處分時，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申辯人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對申辯人予以從輕處分，至感法便。

六、最後，申辯人要強調，申辯人沒有違

法的犯意，上述 2 家公司，都是申辯人擔任鄉長之前就設立，設立地點分別是在臺南市、高雄市，與鄉長職務完全無關，純粹係不諳法令，而誤觸法令，惟此乃申辯人無心之過。雖然不能以不知法而免責，然仍為申辯人確實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領取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之報酬據實陳訴。為正社會觀感與視聽及端正公務人員形象，事後申辯人積極處理，於知悉違誤次日（104 年 10 月 20 日）即完成解除該公司董事之職（附件 1），望各委員能體察申辯人實無犯意及考量申辯人於行為後積極處理之態度以審酌處分，申辯人必反躬自省並以此為鑑，懇請委員體察不勝感荷。

七、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1. 104 年 10 月 20 日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摘錄）改選董監事變更。
2. 臺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2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407844220 號函准予登記。
3. 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亦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停業至 102 年 7 月 26 日止，並經臺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8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105472790 號函，准予登記在案。
4. 104 年 12 月 14 日改選董事監察人，並經臺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7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409371710 號函准予登記。
5. 104 年 10 月 26 日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
6. 104 年 10 月 26 日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

移送機關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意見：

按公務員懲戒法固已修正，惟尚未生效，依現行有效法令，經任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11 月 17 日起擔任屏東縣萬巒鄉鄉長期間，同時擔任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失情節明確，有無持股或與各該公司往來，僅係懲戒處分輕重參據，此為貴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146 號、13161 號及 13191 號議決參採在案，所辯各節業於彈劾案文敘明綦詳，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林碧乾係屏東縣萬巒鄉鄉長（99 年 11 月 7 日起任職迄今），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綜理鄉政，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自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4 年 10 月 19 日擔任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菱公司）監察人；自 97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2 月 25 日擔任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銘公司）董事。案經監察院調查，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而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 二、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之年籍資料、益菱公司及冠銘公司之登記資料及發行股數、益菱公司（99 年至 104 年）冠銘公司（99 至 101 年）營業稅、營利

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冠銘公司停業資料、被付懲戒人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擔任冠銘公司董事就任同意書及該二家公司之工商登記情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及於本會審議中提出申辯書，主張其係該二家公司之掛名監察人或董事，並未持股或參與公司之實際經營，亦未領取任何職務，且未藉職務之方便與該二家公司為有關之業務行為。又其於知悉違規後，立即解除掛名，顯合於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應受懲戒增加以「有懲戒之必要者」為要件，及對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必須有「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應受懲戒之要件等語。惟查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被付懲戒人既同意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冠銘公司董事，縱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領酬勞及參與實際經營行為，均無礙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認定。又查 104 年 5 月 20 日新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2 款固分別增定「有懲戒之必要者」及「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懲戒處分要件，惟以新法之施行日為 105 年 5 月 2 日，業經司法院訂頒公布在案，是本件仍應適用

現行法規定無疑。綜上，被付懲戒人上開辯解尚非可採。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於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04 年 8 月 29 日冠銘公司停業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有違法經營商業一節，經查冠銘公司係 101 年 7 月 27 日申請停業迄今，且其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亦自 99 年至 101 年 7 月 27 日止，業據移送意旨敘明如前，並有該公司申請停業經臺南市政府准予登記之該府 101 年 8 月 8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105472790 號函影本在卷可按。足認冠銘公司自 101 年 7 月 27 日起迄今均處停業狀態。則移送意旨仍認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04 年 8 月 29 日止，有違法經營商業行為，顯失所附麗。應認被付懲戒人無此部分之違法情事，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碧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前區長陳芳隆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9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728 號

被付懲戒人

陳芳隆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前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芳隆申誡。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被彈劾人陳芳隆任公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陳芳隆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任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99 年 12 月 25 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該員自同日任烏日區公所機要區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屆滿卸任，其間被彈劾人分別於 96 年 5 月 2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 日止、9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4 日止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95 年 3 月 7 日起至 98 年 3 月 6 日止與 99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6 日止擔任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身為公務員經營商業，涉有違法失職事。

參、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分別於 96 年 5 月 2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 日止

、9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4 日止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上開違法失職事實，業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有本院 105 年 1 月 11 日詢問筆錄可稽（附件一，頁 1-2），且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亦有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104 年 12 月 21 日烏區民字第 1040028439 號函檢送被彈劾人公務員履歷資料在卷可查（附件二，頁 3）。又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5 月 15 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股份總數 20 萬股，董監事人數計 5 人均為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任期自 96 年 5 月 2 日至 99 年 5 月 1 日，董事名單包括被彈劾人等 4 人，董事長為陳顯童；嗣於 97 年 10 月 7 日該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資本總額增加為 600 萬元，被彈劾人亦擔任董事；後該公司於 99 年 8 月 27 日向經濟部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99 年 8 月 25 日至 102 年 8 月 24 日，董事為被彈劾人等 4 人，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5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127720 號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附件三，頁 4-7）、經濟部 97 年 10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09733224430 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四，頁 8-11）與 99 年 8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514160 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五，頁 12-15）在卷可查；另被彈劾人分別於 97 年 9 月 6 日與 99 年

8 月 25 日參與董事會，亦有同公司董事會簽到簿（附件六，頁 16、附件七，頁 17）足參；再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確有實際營業之事實，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3 月 4 日中區國稅大屯營所字第 1050501513 號函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在卷可稽（附件八，頁 18-23），是則，就渠上開任公職期間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違法事實，自堪認定。

二、另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顯示被彈劾人 97 年度申報核定自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為 34,143 元與 98 年度自同公司之營利所得為 102,986 元（附件九，頁 24-25）；再查溪尾科技有限公司於 92 年 12 月 18 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 800 萬元正，董事為陳鴻傑，被彈劾人為股東，出資額 100 萬元；其後該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變更登記，改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 3,000 萬元，股份總數 300 萬股，被彈劾人持股 18.75 萬股，董事人數 4 人，董事任期自 95 年 3 月 7 日至 98 年 3 月 6 日，董事、股東名單包括被彈劾人等 4 人，董事長為陳鴻傑；嗣於 96 年 3 月 19 日變更登記，被彈劾人亦擔任董事，董事任期仍自 95 年 3 月 7 日至 98 年 3 月 6 日止；後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 12 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99 年 2

月 27 日至 102 年 2 月 26 日，董事長為陳慧珊，被彈劾人亦擔任董事，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2 年 12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233153320 號溪尾科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附件十，頁 26-2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5 年 3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903600 號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十一，頁 29-31）與 96 年 3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631806750 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及（附件十二，頁 32-34）99 年 3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931778200 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十三，頁 35-37）在卷可查，從而被彈劾人擔任溪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違法行為，亦足認定。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復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同院院解字第 4017 號稱：「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是則，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據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與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函釋，即屬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以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復依同法第 13 條第 4 項與上開院解字第 4017 號之實務見解違反本條規定為當然移付懲戒事項。

四、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擔任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與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機要區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1. 本院 105 年 1 月 11 日詢問筆錄（共 2 頁）。
2.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104 年 12 月 21 日烏區民字第 1040028439 號函（共 1 頁）。
3. 經濟部 96 年 5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127720 號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共 4 頁）。
4. 經濟部 97 年 10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09733224430 號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共 4 頁）。
5. 經濟部 99 年 8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514160 號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

司變更登記表（共 4 頁）。

6. 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簽到簿（共 1 頁）。
7. 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簽到簿（共 1 頁）。
8. 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至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共 6 頁）。
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97 年度、98 年度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共 2 頁）。
10. 經濟部 92 年 12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233153320 號溪尾科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共 3 頁）。
11. 經濟部 95 年 3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903600 號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共 3 頁）。
12. 經濟部 96 年 3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631806750 號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共 3 頁）。
13. 經濟部 99 年 3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931778200 號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共 3 頁）。

理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陳芳隆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陳芳隆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任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99 年 12 月 25 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被付懲戒

人自同日任烏日區公所機要區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屆滿卸任。其間被付懲戒人分別於 96 年 5 月 2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 日止、9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4 日止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溪尾環保公司）董事，及 95 年 3 月 7 日起至 98 年 3 月 6 日止與 99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6 日止擔任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溪尾科技公司）董事。以上事實，有監察院 105 年 1 月 11 日詢問筆錄、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104 年 12 月 21 日烏區民字第 1040028439 號函、經濟部 96 年 5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127720 號溪尾環保公司設立登記表、經濟部 97 年 10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09733224430 號溪尾環保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 99 年 8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514160 號溪尾環保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 95 年 3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903600 號溪尾科技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 96 年 3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631806750 號溪尾科技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 99 年 3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931778200 號溪尾科技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芳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9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751 號

被付懲戒人

林錫章 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錫章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如下：

一、被彈劾人林錫章，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附件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

二、經查，「大山餐旅企業社」（原名「大山餐廳」，於 101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 80 年 3 月 7 日設立之獨資商號，80 年 3 月 7 日至 104 年 4 月 7 日登記負責人為林錫章，104 年 4 月 8 日負責人變更為林依岡，營業項目登記為餐飲；「大山溫泉農場餐廳」為 91 年 3 月 11 日設立之獨資商號，自設立登記之日迄今（105 年 1 月 14 日稽徵機關查詢列印資料），負責人為林錫章，營業項目包括餐館、溫泉湯屋與觀光旅館。被彈劾人林錫章於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兼任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均未辦理停業或歇業，且有營業之事實，其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擔任鄉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商號負責人，每年平均「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51 萬餘元，每年平均「營利所得」為 32 萬餘元（各年度營業收入及營利收入，彙整詳如附表）。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南區國稅恆春工商字第 1040841968 號函及 105 年 1 月 15 日南區國稅恆春工商字第 1050840075 號函暨上開函檢附之營業稅稅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林錫章 99 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及核定通知

書等資料影本（附件二）在卷可稽。

三、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清查發現林錫章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函知屏東縣政府依據銓敘部對於兼職規範所為之認定標準初步研判後，由該府報請本院審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商業於公務員擔任行政職務前事實上已歇業，公務員擔任行政職務時，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者，始得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419 號、104 年度鑑字第 13414、13419、13372、13415、13478、13516 號議決書參照）。又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擔任商號負責人，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負責人之獨資商號，倘於兼職期間確有營業之事實，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本人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支領報酬，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據為免責之論據，此見解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391、13456、13603、13577、13562 等號議決書參採在案。

二、被彈劾人林錫章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並未辦理停業或歇業，且有營業之事實，有卷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

三、被彈劾人林錫章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接受本院詢問，申辯意旨略稱：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有禁止兼職之規定，「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各僱用 5 位及 7 位員工，由其女兒與一位經理在經營，其本人沒有領取薪水等語（附件三）。惟查：

(一)林錫章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任職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兼任兩家獨資商號之負責人，並未辦理停業或歇業，且有營業之事實，有相關卷證資料可稽，林錫章對此亦不為爭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已臻明確。

(二)至於林錫章申辯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支領報酬乙節，經查，林錫章兼職期間之平均年營業收入合計高達 351 萬餘元，且每年均主動申報營利所得 32 萬餘元，並將該營利所得申報為其個人綜合所得，經稽徵機關核定通知繳稅多年，並未提出異議。所辯未支領所得之詞，縱認為真，亦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已頒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本有守法之義務。此外，銓敘部為避免公務員欠缺違法性認識

，於 98 年 8 月 17 日函請法務部以 98 年 8 月 21 日法人決字第 09800034598 號函，行文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宣導該法有關禁止兼職之規定在案。林錫章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鄉長職務，兼職期間長達 4 年，不得謂不知法律有此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林錫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理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林錫章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林錫章係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任職期間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止），其於任職鄉長前，即擔任「大山餐旅企業社」（原名「大山餐廳」，於 101 年 8 月 1 日更名）（80 年 3 月 7 日設立之獨資商號，營業項目登記為餐飲）、「大山溫泉農場餐廳」（91 年 3 月 11 日設立之獨資商號，營業項目包括餐館、溫泉湯屋與觀光旅館）2 家獨資商號負責人；嗣於上述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猶續兼任該 2 家獨資商號負責人，至 104 年間卸任鄉長後經審計部辦理「軍、公、

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時發現。

三、上開事實，有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105 年 1 月 14 日車鄉政風字第 10530037200 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南區國稅恆春工商字第 1040841968 號、105 年 1 月 15 日南區國稅恆春工商字第 1050840075 號函暨所檢附之營業稅稅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被付懲戒人 99 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錫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